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與都彭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簽訂了三份協議，該等協議關於：(一)委托本集團作為獨家分銷商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產品（「第一項協議」）；及(二)分別授出兩項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1)服裝及皮具；及(2)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別開設及營運銷售點（「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將取代一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現有分轉授權續訂協議。

鑑於都彭集團為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之聯繫人士，故都彭集團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一項協議及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本集團根據分別第一項協議及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第一項協議及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佈、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與都彭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簽訂了三份協議，該等協議關於：(一)委托本集團作為獨家分銷商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產品（「第一項協議」）；及(二)分別授出兩項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1)服裝及皮具；及(2)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別開設及營運銷售點（「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將取代一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現有分轉授權續訂協議，其詳情如下：

## 1. 採購商品

### — 獨家分銷協議（「第一項協議」）

STDSA 作為委托人與寶活作為分銷商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簽訂了一份第一項協議，就委托本集團作為獨家分銷商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產品，由生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其詳情如下：

委托人： STDSA

分銷商： 寶活

內容： 根據第一項協議，STDSA 委托寶活作為獨家分銷商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或「D」商標之若干名貴產品，包括（但不止限於）打火機、煙具、書寫文具、皮具、皮帶以及男士配飾等。

協議期限： 第一項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協議雙方可同意續訂第一項協議最長為期兩個兩年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採購價及付款條款： 產品之採購價乃按都彭集團所釐定之標準批發價，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四十五日。

採購價及產品之其他採購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之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採購價不遜於當時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所支付之採購價。

本集團按第一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產品並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該等產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三千五百萬港元（九個月及二十三日）、三千五百萬港元、三千五百萬港元及五百萬港元（兩個月及七日），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採購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 2. 支付授權費

### — 授權協議（「第二(1)項協議」）連同鞋履授權協議（「第二(2)項協議」）（統稱（「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

STDSA 作為授權人與寶活作為獲授權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簽訂了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該等協議關於分別授出兩項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1)服裝及皮具；及(2)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別開設及營運銷售點，由生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將取代一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現有分轉授權續訂協議。

授權人： STDSA

<b>獲授權人：</b>	寶活
<b>內容：</b>	根據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都彭集團分別授出兩項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1)服裝及皮具；及(2)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別開設及營運銷售點。
<b>協議期限：</b>	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各由生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協議雙方可同意續訂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最長為期兩個兩年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b>授權費及付款條款：</b>	本集團應支付之授權費，乃根據(1)第二(1)項協議按每年「都彭」服裝及皮具產品淨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及(2)第二(2)項協議按每年由第三者收取之總鞋履授權費收入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根據分別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應支付之授權費，乃按每季度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四十五日。應支付之授權費乃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場常規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授權費不遜於當時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所收取之授權費。

現有分轉授權續訂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其分別授出兩項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1)服裝及皮具；及(2)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別開設及營運銷售點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一千二百五十萬港元（九個月及二十三日）、一千四百萬港元、二千二百五十萬港元及五百萬港元（兩個月及七日），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都彭」產品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在第一項協議下，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產品以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該等產品，可確保本集團能及時並穩定地獲得若干名貴商品之供應，從而減低經營風險，並能提升本集團日常業務之經營水平。

在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下，分別授出兩項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別開設及營運銷售點，本集團須就其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產品支付授權費予都彭集團。本集團深信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產品能擴展本集團業務之地域，加強其在中國之零售網絡，使本集團能在中國（不包括香港）之任何內部消費改善中獲益。

故此，分別簽訂第一項協議及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均為本集團之實際商業決策。再者，第一項協議及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在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並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對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除潘迪生爵士外，鑑於彼與都彭集團之關係，故潘迪生爵士被視為於分別第一項協議、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分別簽訂第一項協議及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由於都彭集團為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之聯繫人士，故都彭集團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項協議及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潘迪生爵士於第一項協議及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之利益，彼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鑑於本集團根據分別第一項協議及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第一項協議及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佈、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擁有遍佈亞洲各地合共一百三十二間店鋪之廣泛零售網絡，以及證券投資。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寶活」	指	寶活投資有限公司（Bondwood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皮具及時裝產品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簽訂第一項協議及第二(1)項和第二(2)項協議之日期
「現有分轉授權續訂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由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與寶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就都彭集團授出分轉授權予本集團以使用多個「都彭」商標及商號，就其以零售商及批發商之身份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推廣、銷售及製造「都彭」產品之分轉授權續訂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爵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潘迪生爵士」	指	潘迪生爵士，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都彭市場推廣」	指	都彭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S.T. Dupont Market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STDSA 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都彭」產品，包括名貴打火機及書寫文具、皮具、時裝及配飾。都彭市場推廣為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
「STDSA」	指	S.T. Dupont S.A. (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之泛歐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百分之七十九點六一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爵士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
「都彭集團」	指	STDSA 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增榮（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 僅供識別